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浙政办发〔2022〕75号

---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2 年 新增和调整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切实加强湿地保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经省政府同意,现予公布 2022 年新增和调整省级重要湿地名录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湿地保护责任和措施,科学处理好湿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,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,推动我省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,为推进“两个先行”提供重要保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2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2022 年新增和调整省级重要湿地名录

## 一、新增省级重要湿地名录(12 处)

杭州市钱塘大湾区省级重要湿地

杭州市富阳区阳陂湖省级重要湿地

淳安县千岛湖金竹牌库塘水面省级重要湿地

余姚市四明湖省级重要湿地

温州市龙湾区树排沙省级重要湿地

乐清市西门岛红树林省级重要湿地

永嘉县楠溪江省级重要湿地

苍南县沿浦湾红树林省级重要湿地

义乌市南江省级重要湿地

常山县常山港何家段省级重要湿地

遂昌县荷花地高山沼泽省级重要湿地

松阳县松阴溪省级重要湿地

## 二、调出省级重要湿地名录(5 处)

富春江咕噜咕噜岛省级湿地公园

苍南山海省级湿地公园

安吉竹溪省级湿地公园

安吉南北湖省级湿地公园

越城青甸湖湿地

### 三、更名省级重要湿地名录(1处)

绍兴市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更名为绍兴市狹獠湖省级重要湿地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监委，  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---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2月22日印发

---

